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7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17068_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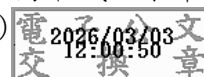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5年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5年2月22日關進字第11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承辦人：李麗華；電話：02-28581281轉122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，有關申請人相關資料僅限本案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3/03 13:59



1150002186

有附件